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26號

聲 請 人

兼 下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櫻芬

聲 請 人 張耘睿

張紘綺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騰允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劉梅翹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張劉梅翹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張耘睿及張紘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輩，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子輩張森永及張森彬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亦有代位子輩張森明（已於106年10月23日死亡）之繼承人張俊彥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親等關聯表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；又聲請人廖櫻芬為被繼承人之孫媳，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佐，核其身分，並不符

01 合上開遺產繼承人，自無繼承權可言而無從拋棄繼承。從
02 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